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乃千
傳真：03-8462782
電話：03-8462860*303
電子信箱：summit01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0702088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萬能科大辦理辦理107年度環境教育人員展延研習班公文。2、簡章。(1070208821_Attach000.pdf、1070208821_Attach001.pdf)

主旨：函轉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辦理107年度「環境教育人員展延研習班(6小時)」簡章1份，請貴校鼓勵派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107年10月18日萬總字第10700012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」第15條第1項規定「環境教育人員除經薦舉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外，其認證有效期限為5年，期限屆滿前3至6個月內得申請展延，每次展延之有效期限為5年。」另依該辦法第15條第2款規定，申請展延得以參加環境相關領域研習累計30小時以上，為協助環境教育人員取得展延時數，本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展延6小時研習課程(含環境教育法規3小時)。
- 三、請鼓勵已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踴躍參加(經教育部、環保署認證皆可)，並請核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、課務排代(經費由各校自行支應)。



107/10/19



四、研習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 平日班：107年11月29日(星期四)/萬能科技大學弘道館3樓E303視聽教室。

(二) 假日班：107年12月1日(星期六)/萬能科技大學弘道館3樓E303視聽教室。

五、萬能科技大學環境教育中心網址：<http://www.cee.vnu.edu.tw/>，相關課程資訊及報名方式請詳閱附件簡章。

六、萬能科技大學環境教育中心聯絡人：邱惠敏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3-4515811分機29200，e-mail：huimin@mail.vnu.edu.tw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2018-10-19
交 10:31:37 文 章

